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申請認可為資深助產士

- 註1：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資深助產士認可申請。
- 註2： 如有需要在申請表上作出修改，作出修改的人士必須在相關地方簽署作實。
- 註3： 若申請不被僱主接納，申請人可在收到僱主的通知後 30 天內向管理局提出上訴。在提出上訴時，除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外，申請人須夾附現職僱主簽發的信件，說明不接納申請的原因及詳情。

甲. 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 (*先生／小姐／女士／博士)
(英文及中文(如適用)全名並須與註冊助產士名冊內的記錄相符)

*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於 年 月 日註冊為香港註冊助產士,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電話號碼 及電郵地址,

現經現職僱主向管理局申請認可為資深助產士。

本人願意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管理局處理申請：

(i) 學歷^註：

訓練機構 (名稱及地址)	課程名稱	受訓時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ii) 註冊後所取得的專業資格：

頒發機構	院士號碼	頒發年份

註: 申請人或須提供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相關服務的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iii) 註冊後所完成的相關助產士訓練[^]：

訓練機構 (名稱及地址)	課程名稱	受訓時期		受訓時數 (小時)	已完成 評估 (是/否)
		由 (月/年)	至 (月/年)		

合共： _____ 小時

(iv) 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的全職助產實務經驗[^]：

工作機構／醫院 (名稱及地址)	工作時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合共： _____ 年 _____ 月

本人現經現職僱主遞交下列文件，以支持本申請：

	請別選
(a) 相當於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或以上的助產學／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如適用)，並經現職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b) 完成合共 60 小時相關助產士專業訓練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並經現職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c)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助產士院士證書(如適用)，並經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現職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d) 由僱主簽發的助產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及／或經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說明本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助產士後具備六年全職助產實務經驗；及	☐
(e) 填妥的聲明表格正本，而日期必須為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	☐

[^] 如有需要，你可另頁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聲明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上述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本人現授權現職僱主向管理局代為遞交申請，亦授權管理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此申請表及夾附的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及向有關組織或人士索取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乙. 由現職僱主填寫

本人已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親自核對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註冊後所取得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於註冊後的全職助產實務經驗。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日期：

(2022 年 1 月更新)

聲明表格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曾經／未曾*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1][註2]}
- (b) 在本港或其他地方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註3]
- (c) 本人曾經／未曾*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註1]
- (d) 在境外的有關當局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註3]

如在填妥本聲明表格後，本人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或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以致本人於聲明(a)至(d)的內容有變，本人必須從速通知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不得延誤。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英文) (中文)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英文) (中文)

見證人通訊地址：_____

見證人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_____

聲明日期^[註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如曾犯過所指罪行，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2：本人不能基於《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獲得任何豁免。因此，本人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作出這項聲明。

註3：如曾進行這類程序，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4：聲明日期必須不超過香港助產士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否則，此聲明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註5：如有需要在申請表上作出修改，作出修改的人士必須在相關地方簽署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向香港助產士管理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本申請的用途。若你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可能拒絕你的申請。

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機構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內部使用，但在必需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等透露，作以上所述的用途。部份或所有的資料亦可能開放予公眾查閱。除此以外，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披露這些資料。如你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請通知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在索取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時，可能須繳交費用。

查詢

4. 你可向以下地址查詢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事宜：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秘書
電話：2527 8334
傳真：2527 2277